

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瑞思”、“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投证券会同艾科瑞思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康达”）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

国投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唐斌、肖江波、姚~~垚~~、郭翔宇、姬焯超、张怡婷、殷笑天，其中唐斌、肖江波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验丰富，唐斌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

管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结合艾科瑞思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安排了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持续地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现场沟通考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交易资料文件、当面访谈、问题诊断、提出问题、督促整改、为辅导对象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个别答疑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国投证券本期辅导工作主要为：

1、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会同北京康达、中汇会计师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关注半导体行业的情况，同时与公司沟通了解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及产品变化，分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核查重点。

2、在本期工作中，国投证券继续会同中汇会计师，结合艾科瑞思 2023 年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分析讨论，并与公司交流未来行业趋势、2023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计划，就当前

经营环境变化背景下，公司业务及内部流程变化所需匹配的内控程序进行培训辅导。

3、在本期工作中，国投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和北京康达，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组织小范围业务流程内控指导培训及疑问解答，为公司制定人员激励计划等提供方案论证和案例研究探讨，同时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必要的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

4、在本期工作中，国投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及北京康达，结合公司自身研发活动特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与公司主要管理层、治理层人员开展了沟通及交流，协助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人员学习并理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最新监管指引的具体要求，梳理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及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分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对尽职调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汇总，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

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汇会计师、北京康达，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系辅导机构开展的第七期辅导。前期辅导工作中中介机构通过对尽职调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汇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行业及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内控制度提出了完善方案及建议，公司已逐步按照中介机构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推进规范工作的落实，并于本辅导期间内初步完成了相关改进工作。中介机构基于公司规范完善后的情况结合当前行业趋势及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开展进一步核查及分析，与公司进行交流并提出了持续完善的要求，后续中介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自身经营状况继续完善相应财务、业务等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前期整改要求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对关键环节的相关内控进行完善，公司按照辅导机构及会计师的要求进行了相关整改，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公司目前已建立良好的内控制度，但能否严格执行将决定公司未来运行的合规性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敦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合规运行。

2、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已通过小范围研讨答疑、中介协调会、持续沟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培训，并特别针对最新发布的法规、指引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进行解释说明，经过辅导，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已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有了一定的理解，并初步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通过中介协调会、当面会谈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加强其规范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辅导对象董事会构成变化

本期辅导期间，发行人一名独立董事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任职企业数量规定及履职要求提高等原因，综合考虑其所任职公司的申报计划等因素，向辅导对象提交了辞任申请，由于该名独立董事辞任后将导致辅导对象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独立董事替代人员或调整董事会架构以使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前，该名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履职，后续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董事会及人员构成的未来调整等事项，辅导公司尽快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有效的治理层架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暂无变化的安排。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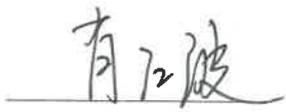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中汇会计师及北京康达，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内部交易资料核查、与管理层及各环节内控执行人员进行小范围研讨、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协助企业和管理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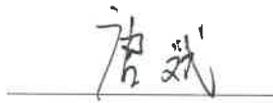
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同中汇会计师及北京康达，协助艾科瑞思进一步完善上市申报计划，并配合公司完成治理层换届工作，辅导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有效的治理层架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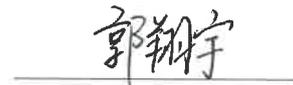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肖江波



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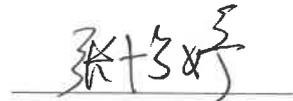
郭翔宇



姚垚



姬焯超



张怡婷



殷笑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